

福立旺精密机电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福立旺精密机电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公司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本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郭龙华先生、刘琼先生、非独立董事洪水锦女士组成，其中会计专业人士郭龙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2025 年 7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。同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由 3 名独立董事组成，分别为郭龙华先生、刘琼先生、非独立董事洪水锦女士，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郭龙华先生担任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。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5 年 2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审计计划的议案》；

（二）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议案一：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从事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；

（三）2025 年 7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
（四）2025 年 8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（五）2025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

议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资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（六）2025年10月2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在审计计划阶段详细审阅了相关审计资料，就审计范围、审计策略、重要会计问题、审计时间及人员安排等与审计人员进行讨论和协商，以确保按时按质的完成年度审计工作。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就重大会计审计事项、会计政策运用、会计估计等事项与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持续、充分的沟通。现场结束后，审计委员会听取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年审工作的阶段性汇报。

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再一次审阅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，并形成了书面意见。由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行公司2024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，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；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报错的情况。

（三）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；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、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监管机构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（四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责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年度审计中的相关职责，并就重大审计问题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、配合，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畅进行。

（五）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。

四、履职情况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保障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、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福立旺精密机电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
审计委员会：洪水锦、郭龙华、刘琼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